

债券代码: 112801.SZ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债券代码: 112875.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14531.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债券代码: 114532.SZ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债券代码: 163100.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66599.SH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债券代码: 163625.SH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债券代码: 149428.SZ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债券代码: 188305.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债券代码: 188619.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以下简称“受托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龙光控股存续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H 龙控 02”等 13 支公司债券及“HPR 龙联 8”、“HPR 龙控 8”、“PR 龙控 09”、“H 光耀 07A”、“H 荣耀 12A”、“H 荣耀 13A”、“H 荣耀 14A”、“H 荣耀 15A”等 8 支 ABS 产品（以下简称“21 支公开市场产品”）均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龙光控股召集了 21 支公开市场产品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招商证券作为受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停牌期间就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发行人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 （一）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光控股”)的下属公司深圳市龙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骏景”）、深圳市龙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主体因融资到期未能偿还，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起诉讼、仲裁，中信银行提起的诉讼及仲裁请求涉及融资项下的本金余额 39.70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要求公司对该笔融资项下未归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

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前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此诉讼事项未涉及任何公开市场债券增信,不会对公司的公开市场债券产生直接影响。”

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债券处置进展事项

由于截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龙光控股未能就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与投资者达成新的偿付安排,也未能足额筹措资金按原定兑付日偿付,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监管法规要求,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

##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845,274.82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利息。”

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重组方案通过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

的公告》，对 21 支公开市场产品的重组方案通过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 21 笔存续的公司债券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公开市场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具体请参见相应持有人会议议案原文）。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上述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的重组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在重组议案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上述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的本金及利息/预期收益兑付安排将进行调整，公司将为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提供特定资产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购回选项、股票选项等重组方案选项。公司下一步将根据重组议案相关约定，安排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公开市场债券在重组方案选项中进行选择及分配。”

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 12 支受托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相应的关于各期受托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